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3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喵喵」EDM (01636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喵喵」EDM文宣1款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電子檔請逕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

花府 110/12/02



1100247330